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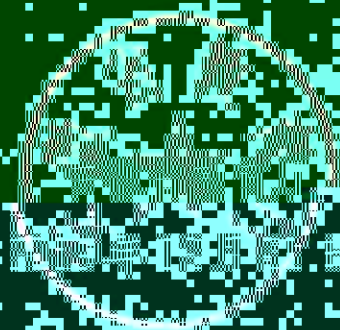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院校要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中统筹推进“五育并举”的一贯方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要求，把劳动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和德育的主要途径，切实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方面，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劳动意识，培养劳动精神，提高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形成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清单
2. 2022 年职业院校春季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清单
3. 2022 年普通高中春季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5 月 10 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